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馮家輝先生（地址為香港炮台山道6號光超台B座5樓B3室）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文件附錄四載有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條文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向SHKMCL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2016年〔●〕，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之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獲配發及發行，則緊隨[編纂]及[編纂]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且[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a) *LSMAHL*

於2016年6月7日，LSMAHL按認購價10美元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

(b) *WTMAHL*

於2016年6月7日，WTMAHL按認購價10美元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

(c) *LSHKHL*

於2016年6月7日，LSHKHL按認購價10美元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

(d) 黎氏（香港）

於2015年5月5日，黎氏（香港）就各自的認購價5,000港元分別向初始認購人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額外股份在發行及支付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編纂]的股份除外）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按[編纂]進行[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2016年〔●〕下午五時正（或按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
- (vi) 擴大上文4(b)(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b)(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

就上文4(b)(iv)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編纂]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文4(b)(iv)段及4(b)(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c) 委任董事獲批准及確認；及

(d)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6年〔●〕，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

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記錄藍天創作室、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協議，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藍天創作室將更替其於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2,247.00澳門幣的責任予黎英萬先生；
- (b) 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記錄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協議，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將更替其於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2,141,181.74澳門幣的責任予黎英萬先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備忘錄記錄里程工程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協議，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里程工程有限公司將更替其於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517,257.00澳門幣的責任予黎英萬先生；
- (d) 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記錄凱達物業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協議，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凱達物業有限公司將更替其於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2,357,762.97澳門幣的責任予黎英萬先生；
- (e) 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記錄陽江宏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協議，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陽江宏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將更替其於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20,044,356.93澳門幣的責任予黎英萬先生；
- (f) 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記錄瑞盈物業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協議，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瑞盈物業有限公司將更替其於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155.00澳門幣的責任予黎英萬先生；
- (g) 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記錄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協議，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更替其於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5,606,362.02澳門幣的責任予黎英萬先生；
- (h) 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轉讓合同記錄金葡、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協議，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金葡將轉讓其於2016年3月31日自黎氏收取46,840.80澳門幣的權利予黎英萬先生；
- (i) 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轉讓合同記錄萬通貿易行、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協議，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萬通貿易行將轉讓其於2016年3月31日自黎氏收取14,420.00澳門幣的權利予黎英萬先生；
- (j) 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轉讓合同記錄黎盈暉、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協議，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黎盈暉將轉讓其於2016年3月31日自黎氏收取208,060.20澳門幣的權利予黎英萬先生；
- (k) 黎英萬先生與黎氏就黎英萬先生以現金代價150,000澳門幣向黎氏轉讓黎英萬建築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日的場所轉讓合約；

- (l) 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LSMAHL、WTMAHL、LSHKHL及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6年〔●〕的重組契據，內容有關黎英萬先生以現金代價7澳門幣向LSMAHL轉讓黎氏70%股本、黎盈惠女士以現金代價1澳門幣向LSMAHL轉讓黎氏10%股本、黎鳴山先生以現金代價2澳門幣向WTMAHL轉讓黎氏20%股本、黎英萬先生以現金代價2澳門幣向WTMAHL轉讓宏天20%股本、黎鳴山先生以現金代價6澳門幣向WTMAHL轉讓宏天60%股本、黎盈惠女士以現金代價2澳門幣向LSHKHL轉讓宏天20%股本、黎英萬先生以現金代價5港元向LSHKHL轉讓黎氏（香港）50%已發行股本及黎鳴山先生以現金代價5港元向LSHKHL轉讓黎氏（香港）50%已發行股本；
- (m)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簽立日期為2016年〔●〕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n)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簽立日期為2016年〔●〕的不競爭契據；
- (o) 本公司與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的餐飲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年度上限分別為360,000澳門幣、360,000澳門幣及[360,000]澳門幣的餐飲服務；
- (p) 宏天與金葡於2016年〔●〕就宏天向金葡出租其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物業的若干部分訂立的租賃合約，出租面積約為59.0平方英尺，月租為3,000澳門幣；及
- (q) 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與[編纂]包銷商就[編纂]包銷商包銷[編纂]訂立日期為2016年〔●〕的[編纂]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黎氏	N/111528(001)	37	澳門	2016年5月9日
	黎氏	N/111529(516)	42	澳門	2016年5月9日
	黎氏 (香港)	303735225	37及42	香港	2016年4月7日
	宏天	303836205	37及42	香港	2016年7月13日

附註：

規格

類別37

建築物焊接／建築物防水；建築物隔熱隔音；商業攤位及商店的建築；爐子維修；家具製造（修理）；木工服務；清洗建築物（內部）；建設；建設諮詢；拆除建築物；工廠建設；家具保養；家具修復；安裝門窗；廚房設備安裝；機械安裝、維修；磚石建築；室內外油漆；紙張裱糊／用紙糊牆；道路鋪設；蓋屋頂；用浮石磨光；搭腳手架；倉庫建設及修理；及清洗窗戶。

類別42

建築設計服務；建築諮詢；土地測量；及測量。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lai-si.com	黎氏	2017年8月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及數量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有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L) ^(附註2)	[編纂]

附註：

1. 「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編纂]後，該等〔[編纂]〕股股份由SHKMCL直接持有。由於黎英萬先生有權控制SHKMCL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黎英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初步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為4,632,000澳門幣。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150,000澳門幣。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實物利益合共約為2,034,000澳門幣。
- (ii)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2,034,000澳門幣。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所提述之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買賣批准，應包括有待達致任何先決條件或任何後決條件方獲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宗旨、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其詮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宜（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前持續有效及生效，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就行使先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須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則仍繼續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屬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無責任）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據之釐定的價格（即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價格）（「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但屬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事宜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經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釐定，理據為彼等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此舉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
 - (i) 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
 - (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各批獨立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有關條文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屬已接納其獲提供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供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由本公司接獲。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方式接納的情況下，該要約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起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截止日期起，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可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編纂]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成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發出。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須的修訂）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有關安排計劃，則儘管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

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之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因而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作出必須的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相應地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於遵守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

行使日期前的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購股權期間提早終止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應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至由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此而離職，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應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針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不得作出令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的調整；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的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於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或於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藉由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

均不得修改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惟事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如同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對股東之規定。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以使任何終止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得以行使，有關條文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繼續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a) 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蒙受、遭受、招致或被澳門、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罰款、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法律程序、資產損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整改成本、搬遷成本、物業恢復成本（參考有關物業業主或使用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物理及法律狀態釐定）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負債（「損害賠償」）；(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d) 本集團因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所涉及；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澳門善豐花園大廈所發生事件引起的訴訟）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及(e) 本集團因或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物業之業權瑕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租約而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抵免、撥備或儲備；(b) 因引進新法例或有關

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e)已於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分別作出的任何抵免或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抵免或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任何撥作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有關抵免或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f)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稅務申索；或(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於生效日期後就導致稅項索償的情況承認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2. 訴訟或索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索償之對象。

3. 保薦人

除將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編纂]的保薦人的[編纂]港元顧問及文件費用，及將支付予大有融資於[編纂]起為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大有融資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力）。

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馮建業、杜新源大律師樓	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澳門法律顧問、Appleby、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注明本文件日期及以供載入本文件的聲明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集團並無未兌換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
- (g)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及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